

采购 8 辆 12 吨电动餐厨垃圾车

政府采购需求书

周生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6,240,000.00元</u>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咨询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6,240,000.00元</u>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无； 4. 限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不组织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 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 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其他采购方式】 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王晶</u> 联系电话： <u>15596609127</u> 电子邮箱： <u>__/_</u>

需求框架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对厨余垃圾清运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采购新的电动厨余垃圾清运车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我单位计划购置 8 辆 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带有▲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将影响技术响应得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2.1.2 采购产品名称：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 。

2.1.4 货物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底盘：新能源底盘；

▲2. 电池电量：≥155 kwh；

▲3. 电机峰值功率：≥160 kW；

4. 总质量：≥11995 kg；

5. 额定载质量：≥4800 kg；

▲6 . 整车长：≥6500 (mm)；

▲7 . 整车宽：≤2350 (mm)；

▲8 . 整车高：≤2800 (mm)；

▲9 . 前悬/后悬：≥1110/1550 (mm)；

▲10 . 最高车速：≥89 (km/h)

▲11. 垃圾箱有效容积：≥7.5 m³ ；

12. 上料循环时间： $\leq 24s$;

13. 排料时间： $\leq 70s$;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电控系统采用 CAN 总线+运动控制器的方式，可一键自动卸料;
2. 进料口采用密封盖密封，随收集装置联动启闭。箱体分上下两腔，上腔为固体垃圾箱，下腔是沉淀水箱;
3. 采用链条式收集装置，装置易清理维护;趟板置于链条外侧。顶门与链条机构互锁;
4. 提桶机构、推板机构具备按顺序联动功能:推板没有回位时，提升装置不工作，并发出警示，提升装置只有在确认推板已回位情况下才能开始进行装载垃圾工作;设置急停保护开关;
5. 后门启闭油缸水平侧置，箱体与后门之间密封采用整圈免涂胶密封条，多孔截面;竖直插销式锁紧，液压/机械双重锁紧保障，杜绝二次污染;
6. 液压系统增加提桶二级保护功能，防止用户超载使用或轨道卡滞造成的结构件损坏，在多路阀入口处增加一个压力传感器，为电气的自动控制提供信号;
7. 车辆配备后门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8. 车辆配备后门关闭感应器，后门关闭，感应器得电才允许插下后门插销，避免因误操作损坏设备;
9. 垃圾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0. 提供智慧环卫装备管理平台使用服务，可查看定位轨迹、能耗统计、工况、故障诊断及报警等数据，平台支持对车辆充电统计、维保、保险、年检在线管理。
11.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车辆涂装。
12. 提供 8 台单头充电桩，乙方包安装，包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为国内主流品牌。随车赠送的充电桩必须具备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标注 CCC 标志，具体参数如下:
 - (1) 额定功率： $\geq 120kW$
 - (2) 安装方式:立式
 - (3) 单枪输出最大电流： $\geq 250A$
 - (4) 线缆长度： $\geq 5m$
 - (5) 计量精度:1 级
 - (6) 稳压精度： $\leq \pm 0.5\%$
 - (7) 稳流精度： $\leq \pm 1\%$
 - (8) 效率： $\geq 95\%$
 - (9) 人机界面 ≥ 7 寸彩色显示触摸屏
 - (10) 执行标准:GB/T20234、GB/T18487、GB/T27930、NB/T33008、NB/T33001

(11) 充电枪:温度检测、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低温保护、绝缘监测保护、极性反接保护、防雷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

(12) 防护等级 $\geq$ IP54。

(三)、主要服务要求:

确保所提供的清运车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车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主体、配套设备(充电桩等)、工具、说明书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等,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保证车辆的生产、销售和交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于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车辆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协助。

2.1.1 质量要求

★2.1.1.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1.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2.1.1.3 本章第 2.1.1.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1.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2 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2.2 商务要求(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1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价款。

(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5) 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2 售后服务要求：

★2.2.2.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易损易耗件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8)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服务方式根据服务需要可以选择上门服务或车辆进站维修；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

★2.2.2.2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2.3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2.2.3 其他要求：所投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内，提供车辆 3C 认证。

★3. 其他：维修要有固定服务站，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新车接收后有培训服务，并包含车辆首次和第二次保养。